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移动执法服务工作站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采 购 人：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编号：LZZC2026-C3-990244-LZSZ

合同编号：12N05603808320261001

日期：2026 年 7 月

# 目 录

|               |    |
|---------------|----|
| 一、政府采购合同..... | 1  |
| 二、采购需求.....   | 6  |
| 三、成交通知书.....  | 21 |

#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12N056038083202610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6-C3-01083

供应商（乙方）柳州恒盛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移动执法服务工作站车辆租赁服务采购（LZZC2026-C3-990244-LZSZ）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移动执法服务工作站车辆租赁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移动执法服务工作站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 移动执法服务工作站车辆租赁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1  | 项  | 1230000.00<br>元 | 1230000.00<br>元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小写）¥ 1230000.00 元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配置车辆齐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车辆交付使用时，应当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备用车辆明细）。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

3. /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 年。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6 名。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

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小写) ¥ 1230000.00 元;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柳州恒盛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账号: 553010100102155388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_\_\_\_\_/

(三) \_\_\_\_\_/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_\_\_\_\_/

(三) \_\_\_\_\_/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三)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为保证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应当提供临时替代服务方案(替代方案中提供的车辆产权可不归于乙方,但数量、车总里程数、使用年限、配置要求和定制配置要求等不得低于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替代服务方案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替代方案服务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支付服务费用。在替代服务方案期限内乙方执行正常服务或替代服务期满后,甲方组织验收,若验收不通过,则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日折算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若验收通过,服务费用从验收通过后乙方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计算;

(四)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

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2.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五)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六)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七)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响应承诺书;

(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本合同书;

(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甲方（章）<br>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br>2026年7月1日 | 乙方（章）<br>柳州恒盛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br>2026年7月1日 |
|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航惠路1号                       |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胜利路12-2号(原食堂1-2楼)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0772-3225559                      | 电 话：0772-2625762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1350252199@qq.com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
| 账 号：                                  | 账 号：553010100102155388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 年 月 日                                |

# 合同附件

(服务类)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br>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
| 2. 服务期责任:<br>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
| 3. 其他具体事项:<br>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2026年7月1日                    | 2026年7月1日 |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二、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三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   |   |                       |
|--------------|---|---|-----------------------|
| 项<br>号       | 标<br>的<br>名<br>称                                  | 服<br>务<br>内<br>容<br>要<br>求  | 数<br>量<br>及<br>单<br>位 |
| 1            | 移动<br>执法<br>服务<br>工作<br>站车<br>辆租<br>赁服<br>务采<br>购 | <p><b>一、服务总体要求</b></p> <p>(一)提供的车辆应满足证照齐全、年检合格,功能正常,外观无划花、裂痕、凹陷和破损等。如有以下情况的车辆不能作为本项目的租车用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到报废年限、非法改装、非法营运、无牌证、假牌证、套牌、伪造证件的车辆;</li> <li>2. 不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印制其他单位名称、广告、装饰品的车辆;</li> <li>3. 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车辆;</li> <li>4. 车总里程数 ≥ 40000 公里的车辆;</li> <li>5. 使用年限 &gt; 3 年的车辆(机动车使用年限起始日期按照注册登记日期计算,但自出厂之日起超过 2 年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按照出厂日期计算)。</li> </ol> <p>(二)拟供车辆产权应归属于供应商的新能源汽车(或承诺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提供拟供车辆的购置发票且该车辆登记在供应商名下的《机动车行驶证》,如成交后未按承诺履行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理,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三)供应商须为提供的车辆购置交强险;购置商业险:全额车损险、100 万及以上第三者责任险、20 万及以上驾乘险及相关险种的不计免赔;</p> <p>(四)在本项目租赁时间内,对发生违章行为的车辆需在 15 天内提供车辆违章信息;</p> | 1 项                   |

(五)有车辆驾驶、充电操作以及常见问题的培训服务，包括提供培训材料；

(六)每车需配置：座套、脚垫、太阳膜。

## 二、租赁车型概述

| 序号 | 租赁车型            | 数量(辆) |
|----|-----------------|-------|
| 1  | 长续航 SUV 新能源电动汽车 | 8     |
| 2  | 长续航 SUV 新能源电动汽车 | 3     |
| 3  | 4 座新能源电动汽车      | 15    |
| 4  | 2 座以上新能源电动汽车    | 15    |
| 合计 |                 | 41    |

## 三、服务车辆要求

### (一)长续航 SUV 新能源电动汽车 8 辆

#### 1. 车辆配置要求

(1)拟供 5 门 4 座及以上新能源 SUV 车辆，CLTC 纯电续航里程： $\geq 390\text{KM}$ ；

(2)车辆基础功能配置：电子助力转向、电动窗、空调系统、暖风系统等；

(3)车辆移动充电设备配置： $\geq 1.5\text{KW}$  移动充电器一只；

(4)车辆尺寸要求： $3900\text{mm} \leq \text{长度} \leq 4600\text{mm}$ 。

#### 2. 定制配置要求

每车定制配置要求：定制车贴、车载打印机、平板电脑、5G 智能布控球、通讯系统互联网设备、智能安防服务设备、车载灭火器。定制的设备需要维修或者更换的，由供应商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

(1)定制车贴：按采购人要求设计车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410-2022 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工艺：确定好粘贴位置，贴好后反复刮压数遍，避免车身和车贴有分离和凸起现象；车门缝隙处需要裁剪整齐和美观后粘贴。

(2)车载打印机：移动便携式打印机，支持彩印，成熟移动打印解决方案，内置电池，持久续航。

(3)平板电脑：

①运行内存（RAM）： $\geq 8\text{GB}$ ；

②机身存储（ROM）： $\geq 256\text{GB}$ ；

③显示屏：屏幕尺寸 $\geq 8$ 英寸；

④CPU：8 核及以上，主频 $\geq 2.2\text{GHz}$ ，6nm 及以下工艺；

|  |  |  |
|--|--|--|
|  | <p>⑤支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蜂窝移动通信网络，可正常接入使用；</p> <p>⑥配件：提供与本型号平板电脑完全适配的专用保护套。</p> <p>(4) 5G 智能布控球：</p> <p>①设备有1个全景摄像头和1个特写摄像头，支持两个摄像头同时预览，传感器≥1/1.8英寸CMOS，光学变倍≥40倍；全景≥800万；细节≥400万；</p> <p>②最低照度支持彩色≤0.004lx，黑白≤0.0001lx；</p> <p>③支持双TF卡存储，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SD卡或网络服务器，支持SD卡热插拔，单卡支持≥512GB。</p> <p>④显示屏可显示电池电量、定位信息、网络信号、蓝牙状态、视图库连接状态、存储卡容量等信息；</p> <p>⑤支持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90°；</p> <p>⑥支持噪声过滤和音量设置功能，在IE浏览器下，具有噪声过滤设置选项，并具有麦克风音量和扬声器音量设置选项；</p> <p>⑦支持人脸识别，其中包括支持人脸监视，属性提取，支持添加≥5个人脸库；支持单个以及批量人员注册；支持人脸识别相似度设置；支持≥1万人脸底库的人脸比对；</p> <p>⑧支持无线视频浏览功能，可通过4G和5G网络在手机客户端上浏览设备拍摄的视频图像和上传抓拍的照片；</p> <p>⑨支持视频结构化，其中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员抓拍，属性提取；</p> <p>⑩支持自动跟踪及卫星定位功能；</p> <p>⑪支持三个SIM卡卡槽，支持移动、联通、电信5G/4G SIM卡；可通过SIM卡连接到电信、移动、联通的4G/5G网络；</p> <p>⑫在温度-20±3℃和60±2℃之间、持续时间24h条件下，设备处于工作状态后能正常工作，手动控制功能应正常，外观、结构及手动控制功能应正常；</p> <p>⑬支持防护等级≥IP66 TVS 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p> <p>⑭提供一年配套流量服务；</p> <p>⑮设备需要满足接入采购人执法系统平台，接口上传设备卡口信息，过车明细、过车照片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⑯设备需提供摄像头视频组织结构API接口和获取hls格式的直播地址API接口，供交通平台调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  |
|--|--|--|

|  |   |  |
|--|---|--|
|  | <p>⑰需提供配套设备支架，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⑱需具备设备识别和预警等功能。</p> <p>(5) 通讯系统互联网设备：三网通工业级 4G/5G 无线路由器千兆网口 2.4G/5.8G 双频 WiFi、500G/月。</p> <p>(6) 智能安防服务设备：</p> <p>①配置的车载智能主机设备需包含：智能安防主机、ADAS 摄像头、DSM 摄像头，摄像头换（安）装的位置要求能查看到完整清晰的驾驶员、车辆正前方；</p> <p>②设备参数要求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推进营运车辆换（安）装使用智能安防服务设备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5〕190号）文件（附件1）《智能安防服务设备技术要求》；</p> <p>③提供一年配套流量服务；</p> <p>④设备需要满足接入采购人执法系统平台，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⑤数据传输要求：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终端通信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2019）标准将车辆定位数据及其他报文实时传输至本单位执法系统平台，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视频通信协议》（JT/T 1078-2016）标准将车辆视频数据实时传输至本单位执法系统平台；</p> <p>⑥智能安防服务设备配备的软件须支持定位轨迹记录、查询、自动报警、电子围栏等功能。</p> <p>(7) 车载灭火器：水基灭火器或气溶胶灭火器。</p> <p><b>(二)长续航 SUV 新能源电动汽车 3 辆</b></p> <p><b>1. 车辆配置要求</b></p> <p>(1) 拟供 5 门 4 座及以上新能源 SUV 车辆，CLTC 纯电续航里程：<math>\geq 390\text{KM}</math>；</p> <p>(2) 车辆基础功能配置：电子助力转向、电动窗、空调系统、暖风系统等；</p> <p>(3) 车辆移动充电设备配置：<math>\geq 1.5\text{KW}</math> 移动充电器一只；</p> <p>(4) 车辆尺寸要求：<math>3900\text{mm} \leq \text{长度} \leq 4600\text{mm}</math>。</p> <p><b>2. 定制配置要求</b></p> <p>每车定制配置要求：定制车贴、车载打印机、平板电脑、通讯系统互联网设备、智能安防服务设备、车载灭火器。定制的设备需要维修或者更换的，由供应商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p> |  |
|--|---|--|

|  |  |  |
|--|--|--|
|  | <p>(1) 定制车贴: 按采购人要求设计车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410-2022 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 工艺: 确定好粘贴位置, 贴好后反复刮压数遍, 避免车身和车贴有分离和凸起现象; 车门缝隙处需要裁剪整齐和美观后粘贴。</p> <p>(2) 车载打印机: 移动便携式打印机, 支持彩印, 成熟移动打印解决方案, 内置电池, 持久续航。</p> <p>(3) 平板电脑:</p> <p>① 运行内存 (RAM): <math>\geq 8\text{GB}</math>;</p> <p>② 机身存储 (ROM): <math>\geq 256\text{GB}</math>;</p> <p>③ 显示屏: 屏幕尺寸 <math>\geq 8</math> 英寸;</p> <p>④ CPU: 8 核及以上, 主频 <math>\geq 2.2\text{GHz}</math>, 6nm 及以下工艺;</p> <p>⑤ 支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蜂窝移动通信网络, 可正常接入使用;</p> <p>⑥ 配件: 提供与本型号平板电脑完全适配的专用保护套。</p> <p>(4) 通讯系统互联网设备: 三网通工业级 4G/5G 无线路由器千兆网口 2.4G/5.8G 双频 WiFi、500G/月。</p> <p>(5) 智能安防服务设备:</p> <p>① 配置的车载智能主机设备需包含: 智能安防主机、ADAS 摄像头、DSM 摄像头, 摄像头换 (安) 装的位置要求能查看到完整清晰的驾驶员、车辆正前方;</p> <p>② 设备参数要求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推进营运车辆换 (安) 装使用智能安防服务设备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5〕190 号) 文件(附件 1)《智能安防服务设备技术要求》;</p> <p>③ 提供一年配套流量服务;</p> <p>④ 设备需要满足接入采购人执法系统平台,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⑤ 数据传输要求: 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终端通信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2019) 标准将车辆定位数据及其他报文实时传输至本单位执法系统平台, 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视频通信协议》(JT/T 1078-2016) 标准将车辆视频数据实时传输至本单位执法系统平台;</p> <p>⑥ 设备配备的软件须支持定位轨迹记录、查询、自动报警、电子围栏等功能。</p> <p>(6) 车载灭火器: 水基灭火器或气溶胶灭火器。</p>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三)4 座新能源汽车 15 辆</b></p> <p><b>1. 车辆配置要求</b></p> <p>(1) 拟供 3 门 4 座及以上新能源车辆，CLTC 纯电续航里程：<math>\geq 200\text{KM}</math>;</p> <p>(2) 车辆基础功能配置：电子助力转向、电动窗、空调系统、暖风系统等；</p> <p>(3) 车辆移动充电设备配置：<math>\geq 1.5\text{KW}</math> 移动充电器一只；</p> <p>(4) 车辆尺寸要求：<math>2800\text{mm} \leq \text{长度} \leq 4000\text{mm}</math>。</p> <p><b>2. 定制配置要求</b></p> <p>每车定制配置要求：定制车贴、车载打印机、平板电脑、通讯系统互联网设备、智能安防服务设备、车载灭火器。定制的设备需要维修或者更换的，由供应商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p> <p>(1) 定制车贴：按采购人要求设计车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410-2022 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工艺：确定好粘贴位置，贴好后反复刮压数遍，避免车身和车贴有分离和凸起现象；车门缝隙处需要裁剪整齐和美观后粘贴；</p> <p>(2) 车载打印机：移动便携式打印机，支持彩印，成熟移动打印解决方案，内置电池，持久续航。</p> <p>(3) 平板电脑：</p> <p>① 运行内存（RAM）：<math>\geq 8\text{GB}</math>；</p> <p>② 机身存储（ROM）：<math>\geq 256\text{GB}</math>；</p> <p>③ 显示屏：屏幕尺寸<math>\geq 8</math> 英寸；</p> <p>④ CPU：8 核及以上，主频<math>\geq 2.2\text{GHz}</math>，6nm 及以下工艺；</p> <p>⑤ 支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蜂窝移动通信网络，可正常接入使用；</p> <p>⑥ 配件：提供与本型号平板电脑完全适配的专用保护套。</p> <p>(4) 通讯系统互联网设备：三网通工业级 4G/5G 无线路由器千兆网口 2.4G/5.8G 双频 WiFi、500G/月。</p> <p>(5) 智能安防服务设备：</p> <p>① 配置的车载智能主机设备需包含：智能安防主机、ADAS 摄像头、DSM 摄像头，摄像头换(安)装的位置要求能查看到完整清晰的驾驶员、车辆正前方；</p> <p>② 设备参数要求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推进营运车辆换装使用智能安防服务设备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5〕</p> |  |
|--|--|--|

|  |  |  |
|--|--|--|
|  | <p>190号)文件(附件1)《智能安防服务设备技术要求》;</p> <p>③提供一年配套流量服务;</p> <p>④设备需要满足接入采购人执法系统平台,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⑤数据传输要求: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终端通信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2019)标准将车辆定位数据及其他报文实时传输至本单位执法系统平台,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视频通信协议》(JT/T 1078-2016)标准将车辆视频数据实时传输至本单位执法系统平台;</p> <p>⑥设备配备的软件须支持定位轨迹记录、查询、自动报警、电子围栏等功能。</p> <p>(6)车载灭火器:水基灭火器或气溶胶灭火器。</p> <p><b>(四)2座以上新能源电动汽车 15 辆</b></p> <p><b>1. 车辆配置要求</b></p> <p>(1)拟供 3 门 2 座以上新能源车辆,纯电续航里程: ≥200KM;</p> <p>(2)车辆基本配置:电子助力转向、电动窗、空调系统、暖风系统等功能;</p> <p>(3)车辆移动充电设备配置: ≥1.5KW 移动充电器一只;</p> <p>(4)车辆尺寸要求: 2400mm ≤ 长度 ≤ 4000mm。</p> <p><b>2. 定制配置要求</b></p> <p>每车定制配置要求:定制车贴、车载打印机、平板电脑、通讯系统互联网设备、智能安防服务设备、车载灭火器。定制的设备需要维修或者更换的,由供应商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p> <p>(1)定制车贴:按采购人要求设计车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410-2022 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工艺:确定好粘贴位置,贴好后反复刮压数遍,避免车身和车贴有分离和凸起现象;车门缝隙处需要裁剪整齐和美观后粘贴;</p> <p>(2)车载打印机:移动便携式打印机,支持彩印,成熟移动打印解决方案,内置电池,持久续航。</p> <p>(3)平板电脑:</p> <p>①运行内存(RAM): ≥8GB;</p> <p>②机身存储(ROM): ≥256GB;</p> <p>③显示屏:屏幕尺寸 ≥8 英寸;</p> <p>④CPU: 8 核及以上,主频 ≥2.2GHz, 6nm 及以下工艺;</p> |  |
|--|--|--|

|  |  |  |
|--|--|--|
|  | <p>⑤支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蜂窝移动通信网络，可正常接入使用；</p> <p>⑥配件：提供与本型号平板电脑完全适配的专用保护套。</p> <p>(4) 通讯系统互联网设备：三网通工业级 4G/5G 无线路由器千兆网口 2.4G/5.8G 双频 WiFi、500G/月。</p> <p>(5) 智能安防服务设备：</p> <p>①配置的车载智能主机设备需包含：智能安防主机、ADAS 摄像头、DSM 摄像头，摄像头换(安)装的位置要求能查看到完整清晰的驾驶员、车辆正前方；</p> <p>②设备参数要求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推进营运车辆换装使用智能安防服务设备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5]190号)文件(附件1)《智能安防服务设备技术要求》；</p> <p>③提供一年配套流量服务；</p> <p>④设备需要满足接入采购人执法系统平台，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⑤数据传输要求：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终端通信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2019)标准将车辆定位数据及其他报文实时传输至本单位执法系统平台，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视频通信协议》(JT/T 1078-2016)标准将车辆视频数据实时传输至本单位执法系统平台；</p> <p>⑥设备配备的软件须支持定位轨迹记录、查询、自动报警、电子围栏等功能。</p> <p>(6) 车载灭火器：水基灭火器或气溶胶灭火器。</p> <p><b>四、服务要求</b></p> <p>(一) 供应商对租赁车辆按车辆使用情况制定保养维护计划并实施，确保车辆正常行驶。</p> <p>(二) 维修服务要求</p> <p>1. 按车辆保养手册，为用车单位合理使用过程中三包范围内的车辆保养，合理使用过程中因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及故障产生的维修；</p> <p>2. 供应商需负责承担租赁车辆抛锚急救急修，车辆自然损耗和老化引起的维修和零件更换，车轮胎、蓄电池、制动盘等易损零件的更换及维修，有合作的车辆维修公司网点，合作点不少于 2 家；</p> <p>3. 在合同使用区域内(柳州市市辖区及五县)具有热线服务及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及故障的救援响应，具体响应时间详见《商务要求》。</p> |  |
|--|--|--|

4. 供应商需负责对租赁车易损零部件(轮胎、玻璃、制动块、灯泡、遥控器电池、保险丝及普通继电器、12V 蓄电池)出现正常使用下非质量、非人为事故原因照成的故障进行维修或更换。拟参照4S 售后服务网点标准,提供无忧维修、保养服务,定期售后维护网点不少于2家;非事故上门救援;免费保养及非事故故障的免费维修(轮胎所有故障除外);免费年检(需自行驾车到指定网点);供应商承诺每年一次4S店全车检查及对检查出的易耗件进行换新。

5. 供应商须提供备用新能源车辆,以备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情况下使用。配置需与原车一致,备用车数量每种车型不少于1台。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 本项目供应租赁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三) 按采购人要求对车辆、厢体喷绘;现对车辆标识喷涂进行统一要求,详见《涂装要求》(附件一)。(签订合同时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四) 根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第七条“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并将备案证明提交采购人核验。

|                |   |
|----------------|---|
| <b>★二、商务要求</b> |   |
| 报价要求           | <p>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按总价进行报价；</li> <li>2. 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管、设计、施工、安装、施工过程所需的安装材料（辅材、配件等）、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li> </ol>                              |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为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
|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 <p>车辆租赁期间，接到采购人关于车辆故障或事故的通知后，柳州市区内应在 1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到场排除故障；如经检查确认 30 分钟内无法解决故障，供应商应在双方确认无法解决故障时起 1 小时内，派出与所租赁车辆同水平同配置替换车辆到达故障地点。柳州市区外应在接到采购人关于车辆故障或事故的通知后，2 小时内派出与所租赁车辆同水平同配置替换车辆到达现场。</p>  |
|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配置车辆齐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车辆交付使用时，应当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备用车辆明细）；</li> <li>2. 服务地点：柳州市航惠路 1 号。</li> </ol>  |
| 付款方式           | <p>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p>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季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当于下季度首月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帐户（不计利息）。</p> <p><b>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80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b></p> |
| <b>★三、验收要求</b> |   |
| 验收标准及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li> <li>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li> </ol>   |

|                 |   |
|-----------------|---|
| <b>四、资信要求</b>   |   |
| ★政策性资格要求        |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br/>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br/>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br/> （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br/> 自测小程序链接：<a href="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a></p>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 | <p>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
|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p>  |
| 车辆要求（如有）        | <p>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的“车辆情况分”和“车辆保障分”要求。</p>  |
| <b>五、其他要求</b>   |   |
| 踏勘              | <p>1. 踏勘：为便于供应商掌握了解采购人执法平台对接详细参数以及本项目服务情况可进行现场勘察，供应商在报价、项目服务方案中给予充分考虑。</p> <p>（1）踏勘时间：请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 11:00 前到达现场；</p> <p>（2）踏勘地点：广西柳州市航惠路 1 号；</p> <p>（3）联系人及电话：谭惠，0772-3225559；</p> <p>（4）请按踏勘时间在踏勘地点集合，采购人将统一带领前来踏勘的供应商前往现场勘察，逾期不予接待。</p>   |

## ★附件一：涂装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对车辆、厢体喷绘；现对车辆标识喷涂进行统一要求，签订合同时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 执法执勤用车标识

#### 1、车辆编号

1.1 车辆编号由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组成，字体应为 Anal Black。编号规则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执法执勤用车管理需要制定。

1.2 编号按高度分为 70 mm、100 mm、210 mm 三种规格，尺寸应符合图 1 的规定。

JT/T 410—2022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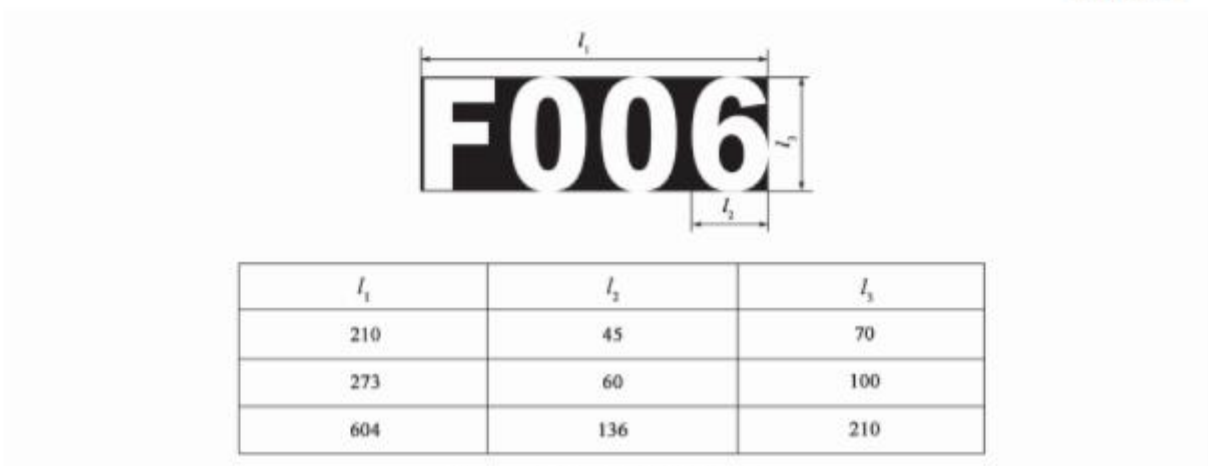


图 1 车辆编号规格和尺寸

#### 2、车身两侧标识

##### 2.1 标识样式

车身两侧应设置主体标识和车辆编号，标识样式见下图。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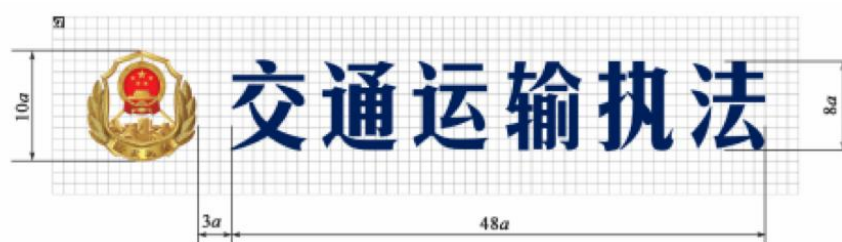
车身两侧标识样式

## 2.2 规格尺寸

2.2.1 车身两侧应涂装统一式样的色带，金黄色色带宽度应为 40mm，白色间隔应为 20mm，藏青色色带前端宽度应为 60mm，弧线后宽度宜根据车型在 300 mm~500 mm 之间调整。轿车等小型车的徽标高度应为 220mm，越野车、商务车、小客车等车型的徽标高度应为 280 mm。

2.2.2 交通运输执法标准字应为白色，轿车等小型车的字体高度应为 160mm，越野车、商务车、小客车等车型的字体高度应为 200mm，字体间距参考下图左右组合的网格制图。

JT/T 410—2022



标引符号说明：

$a$ ——1 个长度单位。

主体标识左右组合

2.2.3 车辆编号字样应为白色，轿车等小型车的字体高度应为 70mm，越野车、商务车、小客车等车型的字体高度应为 100mm，尺寸应符合 1.2 的规定。

## 2.3 涂装位置

2.3.1 黄白蓝三个色带应与前后车门把手平行，从前车灯起往后延伸至后保险杠与后车门拼缝，蓝色色带应与前翼子板弧度平行。根据车辆前后保险杠的实际位置，色带前后端宜适应性调整。

2.3.2 徽标与交通运输执法标准字组合宜以“运输”二字间隔中心线与前后门缝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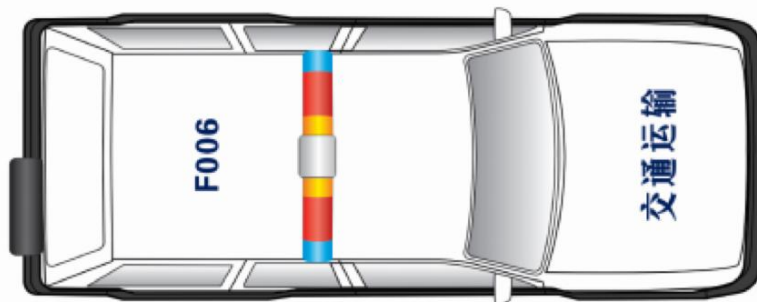
2.3.3 车辆编号应按照从左至右的顺序涂装在车身两侧，涂装位置见表 1。

表1 车辆编号涂装位置

| 车 型  | 编号规格   | 涂 装 位 置   |
|------|--|---|
| 轿车   | 70 mm  | 车身侧面,水平方向距车后部的距离等于车辆编号宽度,垂直方向位于车身高度(不含轮胎)二分之一处(若表面为非规则平面,可适当调整位置)             |
| 客车   | 100 mm   | 车身侧面,水平方向距车后部的距离等于车辆编号宽度,垂直方向位于车身高度(不含车身下部边缘至地面的垂直距离)二分之一处(若表面为非规则平面,可适当调整位置) |
| 其他车辆 | 根据车辆外形确定。外形接近轿车,参照轿车的外观涂装规定;外形接近客车,参照客车的外观涂装规定 |   |

### 3、车身引擎盖和车顶标识

3.1 车身引擎盖应涂装“交通运输”字样,车顶宜涂装车辆编号,示例见下图。



车身引擎盖标识示例

3.2 “交通运输”字样应为藏青色,高度应为220mm,总宽度应为680mm;车辆编号应为藏青色,高度为210mm,尺寸应符合1.2的规定。

3.3 “交通运输”的底边与引擎盖前沿的距离应为引擎盖长度的三分之一。对于具有较大面积引擎盖的车型宜等比例放大。车辆编号应设置在车顶长排警灯后端至车后部边缘二分之一处;如表面为非规则平面,可适当调整位置。

#### 4、涂装要求

4.1 涂装分为贴膜和喷漆两种。行政执法徽标宜采用贴膜方式,其他宜采用喷漆方式。

4.2 膜应贴附粘牢,没有气泡、皱褶、翘角等缺陷,柔韧性反光膜为材料,采用丝网印刷制作。

4.3 喷漆漆面应颜色均匀,平整光滑,边缘线没有锯齿,无流挂露底。油漆涂层质量应符合QC/T484的规定。

4.4 小客车、越野车、轿车、商务车等车型的涂装示例见下图。

JT/T 410—2022



### 三、成交通知书

####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移动执法服务工作站车辆租赁服务采购（LZZC2026-C3-990244-LZSZ）

#### 成交通知书

柳州恒盛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就移动执法服务工作站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元整（¥1,230,000.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严永杭

联系电话：0772-299210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谭惠，0772-3225559

采购人地址：广西柳州市航惠路1号

